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6A-3-0(107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所得淨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應納稅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稅額)		稅後所得		股利可抵減稅額	稅負=應納稅額-股利可抵減稅額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261909	236807258	1466540	0.62	73314	0.03	236733945	99.97	2331070	-2257756	0.00	0.00
第2分位	1261909	546090581	23805870	4.36	1190138	0.22	544900442	99.78	2482531	-1292393	0.00	0.00
第3分位	1261909	826804941	114649648	13.87	5733972	0.69	821070969	99.31	3741301	1992671	1.74	0.24
第4分位	1261908	1286158220	273843025	21.29	14923220	1.16	1271235001	98.84	6747086	8176133	2.99	0.64
第5分位	1261908	3270448949	1832434692	56.03	270434635	8.27	3000014313	91.73	17184773	253249863	13.82	7.74
合計	6309543	6166309949	2246199775	36.43	292355279	4.74	5873954670	95.26	32486760	259868518	11.57	4.21

一、說明：(一) 綜合所得總額、所得淨額及應納稅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及稅額。

(二) 平均稅率=稅負÷所得淨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三) 有效稅率=稅負÷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